（上接B757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38,471.27
变更后：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64.00	36,203.59[注]

注：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2.88万元，实际金额差异系银行账户结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LjdAEtmQ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1月3日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站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独立董事顾思点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LjdAEtmQ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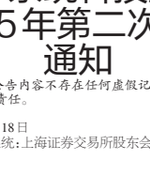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0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5/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涉及注销的股份为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合计数量共260.3920万股，上述股票于2025年2月12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2025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386,248,570元变更为383,644,650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95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95X。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248,5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44,65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第二十条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248,57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3,644,65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记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判决、裁定涉及的事项后续对公司的影响。若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或者其他重大风险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该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审议批准除上述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三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